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、武汉华讯国蓉科技有限公司）拟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348,086,581.48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25日